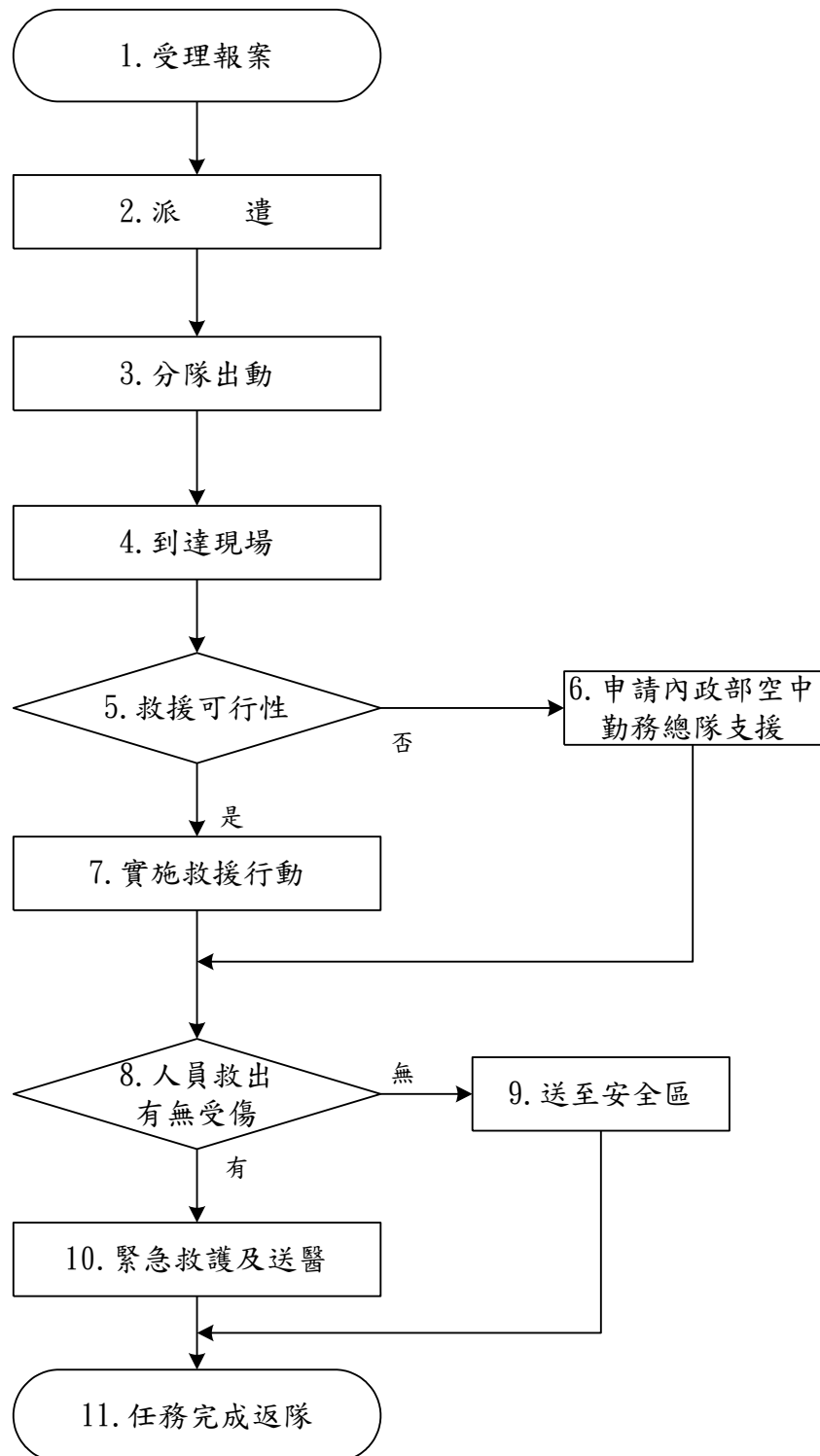


貳、搶救洪水圍困事件作業原則

一、作業流程



二、流程說明

作 流	業 程	步 驟	說 明
1、受理報案		<p>一、詢問報案民眾洪水圍困案情，並引導其說出。</p> <p>二、詢問報案民眾受困人員情況及人數。</p> <p>三、詢問報案民眾其他相關洪水圍困事項，並立即書寫及記錄。</p>	
2、派遣		<p>一、依受困人員情形及人數判斷，原則上由轄區分隊及救助隊同步出勤水域救生，並聯繫該轄之民間水上救生或救難隊伍協助救生。若有需要則申請派遣鄰近分隊出動支援。</p> <p>二、派遣人車機具：依報案資料，指派人車機具。</p> <p>（一）一般洪水圍困案件：轄區分隊出動救護車、通訊及救生器材。</p> <p>（二）特殊洪水圍困案件：視情況派遣器材車或照明器材及救生、通訊器材前往支援。</p>	
3、分隊出動		<p>一、受理報案後或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派，出動相關救災人員、車輛及船艇。</p> <p>二、出勤人員需攜帶個人裝備，如個人潛水裝備、防寒衣等。</p> <p>三、出勤時帶隊官需以無線電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出勤人車及數量。</p>	
4、到達現場		<p>一、觀察並研判以現有人車資源可否完全掌握現場狀況。</p> <p>二、確實以無線電或行動電話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現場情形，確實受困民眾人數及有無需要增派人車。</p> <p>三、初期救災作為準備，如器材裝備、繩索架設及拋繩槍準備等。</p> <p>四、現場指揮官在完成評估、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作業後，於準備救援之前須安撫受困民眾情緒，並作適當之心理支持喊話行動，使受困民眾不致太過驚恐慌亂，做出不理性的行動，影響生命安全。</p>	
5、救援可行性		<p>一、現場指揮官須依現場狀況來判斷救援之可行與否，若水流過急或對岸太遠拋繩槍距離不夠，以</p>	

作 流 業 程	步 驟 說 明
	<p>現場之人力及機具無法採取救援行動，則提出申請空中消防隊支援。</p> <p>二、若評估可以現有支援人車進行搶救，則利用現場之地形地物及所攜帶之救生裝備進行救援行動。</p>
6、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	<p>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在接獲現場指揮官請求直昇機支援後，進行以下作業：</p> <p>一、立即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相關案情概要，並請求協助支援。</p> <p>二、填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並傳真至內政部消防署，由內政部消防署統籌直昇機支援調派事直。</p>
7、實施救援行動	<p>水域救生人員到達現場後，依受困人員之受困情形可分為陸上救援、涉水救援、間接救援及直接入水救援等四類如下：</p> <p>一、陸上救援：</p> <p>（一）人鏈（水深不超膝）。</p> <p>（二）手拉及腳伸法。</p> <p>（三）使用救援（生）浮板、大型空桶（浮圈）、魚雷浮標及救生衣（圈）等。</p> <p>（四）使用拋繩槍（筒）、救生繩袋、救生繩索及救生桿（勾）等。</p> <p>二、涉水救援：水流緩且水深不超過腰的情形，可直接涉水救援。</p> <p>三、間接救援：受困民眾距岸上有段距離或無法直接施以陸上救援及涉水救援的情形，需施以間接救援：</p> <p>（一）使用橡皮艇、救生艇（含船外機）或水上摩托車等，施以水上救援。</p> <p>（二）再輔以救援（生）浮板、大型空筒（浮圈）、魚雷浮標及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救援。</p> <p>（三）利用消防水帶以鐘擺式實施救援並於於下游設置攔截點，攔截救援。</p>

作 流	業 程	步 驟	說 明
		四、直接入水救援：以徒手游泳方式實施救援。	
8、人員救出 有無受傷		一、若沒有民眾受傷或溺水，則送至安全地區。 二、若民眾有受傷情形，則實施急救措施及準備送醫。	
9、送至安全 區		受困民眾若無溺水或受傷情形，則進行心理安撫並送至安全區域休息，待精神穩定後可令其自行返回。	
10、緊急救 護及送醫		<p>一、受困民眾救起後，若有溺水或受傷等情形，須立即施以緊急救護，以維持其生命徵象，程序如下：</p> <p>(一) 研判溺者或傷者之情況：</p> <p>1、依溺者情況決定是否需護理師協助急救；若需要則以無線電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求線上支援急救。</p> <p>2、應維持溺者生命徵象並進行急救措施後儘速送醫。</p> <p>(二) 病患人數二人以上需加派救護車及救護技術員支援。</p> <p>(三) 救護技術員應依溺者情況給予適當之急救處置，如 CPR、氧氣使用等。</p> <p>(四) 基本急救處置完成後，應儘速送醫，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離開現場。</p> <p>(五) 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溺者人數、病情、所給予的急救處置、離開現場時間、預定送那家醫院及預定到達醫院的時間等。</p> <p>二、送醫急救：</p> <p>(一)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溺者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救治為原則。</p> <p>(二) 緊急救護辦法第五條規定，病情特殊者得依傷病患本人或其家屬之要求送至其他醫院。</p>	
11、任務完 成返隊		一、帶隊官清點人員及器材數量後，率人車返隊待命。 二、轄區分隊返回將洪水圍困案件詳實紀錄，並填寫相關資料傳真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